

本書冊葉數

第七〇冊之四八葉

五葉

第七〇冊之〇二葉

〇五葉

〇七葉

〇八葉

〇九葉

一〇葉

一七葉

九葉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考證卷一十二上

幣部總部彙考之一漢成帝綰和二年哀帝卽

位記諸錢稿編成之物皆止案下引漢

書當作昭諸錢稿編成之物

幣部總部彙考之一十九宋史食貨志沈括言本

幣宋史作氏苦煩煩

幣部總部彙考之二魏武帝紀注當引前元據編

五萬匹納納案三國志注行之郭納納

幣部總部彙考之一比周庚信對魏賦案比周當作

北周

幣部外編之一陸氏買林謀有不忍心然猶斷其

肺案肺字抽異林作肺

錢部彙文之一唐陸贄蒙業錄詩如何屋子見

反以惡逆勞謹案

御定全唐詩作反以惡逆朝

錢部總部彙文之二元商都判時案元為元之攔字

錢部彙錄之二高衡鑄合錢而商錢絕按子生而

父氣衰新錢既登故休者自樂耳案今通

行本論衡不見此四語或係後校舊佚文太

平御覽引作鑄合錢而商錢絕按子生而父

氣衰新錢既登故休者自樂耳

食貨典卷一百十五卷目錄之一梁沈約賜謝彰

調損等啟案沈隱侯集作謝賜彰調損等

啟

皇朝記事之二十三湘山野錄果見三代東角東

一三葉

二五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二七葉

修七制案修當作儲下同

錢部紀事之二十四後唐書李勣居殿宿齋然

四壁掛弊匪而已案原作臥敝匪而已

羅部總部彙考之一魏母車海明帝著帽敝羅發半費

案二問心作若羅羅發半費袖發照云

案即古袖字義應作裘裘此則案原作

錢部彙文之一唐李嶠為定王謝賜錦表伏奉

恩旨以臣昨恩遊上苑執鞭還官案豈是

執鞭還宮

羅部紀事之五世說王子猷詣鄭雍州案世

說作上子猷詣鄭雍州

寶貨總部彙考之一三周禮訂孟天府注如崇兼

貫兼大具發鼓案周禮司義作大員發鼓

寶貨總部彙考之二淮南子應形謂東方之美

者有聲無聞之珣珣琪焉案淮南子作琦

珣珣

寶貨總部紀事之九子仙雜記石崇物上發云

制成百花案雲仙雜記作發自新到成百

花

珠部彙考之一七元張旌傳廣州東莞縣大少海

案元史作廣州東莞縣

珠部彙考之一七下期會典沈約持杖拒捕者不分

珠部彙考之一七下期會典沈約持杖拒捕者不分

珠部彙考之一七下期會典沈約持杖拒捕者不分

珠部彙考之一七下期會典沈約持杖拒捕者不分

珠部彙考之一七下期會典沈約持杖拒捕者不分

五二葉

人之多寡珠之輕重 案持杖高符侍仗  
珠部彙考三之一 虛界記 臨死而目皆無睛可以  
鑿謂之夜光 案違異記作夜可以鑿謂之  
夜光

五四葉

珠部彙考三之六 珠賦篇名 案此賦宋吳淑所  
作今事類賦載之 若夫邵文體之百案事  
類賦作邵文體之百 秦案之屬定驅作蘇  
冠之屬定驅

五六葉

珠部彙考三之七 前賦賦曰 陰精不能無類 案  
原作無類  
珠部紀事一之二 穆天子傳 珠澤之藪方三十里  
爰有佳草充滿于寶華 案字子補穆天  
子傳作華草充滿于寶華 案字子補穆天

〇七葉

珠部外編之三 述異記 臣前昧死歸新案陛下息  
斧斤 案述異記作臣前昧死歸儲  
〔部彙考〕 之十四 周禮 司食與瑞 王官大注  
左氏曰 爲羊神 案左傳作爲羊神 案

一七葉

玉部彙考三之二十一 前書 中山經 放臯之山 明  
玉 案山海經作放臯之山  
玉部彙考三之二十八 陳雜儒 古錄 此珠也  
木出焉 案山海經作放臯之山

二六葉

玉部彙考三之二十九 自自行 石龜 玉賦 卽其象也  
攸似肉謂之瓊 案攸似肉卽當作  
瓊 案今之邑 案案今作案今後胡運佩賦

二九葉

案分同  
玉部彙考三之三十一 元孔滑荆山璞賦 大和瑛  
比今至寶以半 謹案  
御定歷代賦 案作玉寶以生半字脫下一  
食貨典三百三十卷目錄之一 唐裴文元賦得  
亞夫騎玉千時 案卷中作亞夫騎玉千時  
玉部紀事一之十一 左傳 宣公六年 春 鄭伯如晉  
晉反 案兩字字左傳仍作瓊

三二葉

玉部紀事一之十八 左傳 哀公十二年 佩玉案今  
拜成 案左傳作成公六年  
案左傳作佩玉案今

四五葉

玉部紀事一之二十三 魏鍾繇傳 注 狼以膠彫 案  
案三國志 案案作魏中 案案  
玉部紀事一之二十四 杜陽雜編 大將軍東顧  
王殿 案案作東顧 案案

四四葉

水晶距紀事之四 行客雜錄 諸公豈不識此乃多  
年老水耳 案行客雜錄作乃多年老冰耳  
珊瑚部紀事之三 杜陽雜編 遂命取珊瑚架連環 案  
於王最之前足 案杜陽雜編作繫於玉案

四九葉

珊瑚部雜錄之一 魏書 南天竺國出摩尼珠珊瑚  
案魏書作摩尼珠珊瑚  
琥珀部彙考之七 本草綱目 釋名 雷公曰 雷是取  
珀之長故號雷珀時 案未時字 本草綱目

第七〇三冊之〇四葉

五二葉

六〇葉

一一葉

一九葉

二二葉

二二葉

作故書鑿頭時珍曰亦作碧一本書於時珍  
目以下別為一條此葉明字有別本刪去  
集韻唐備載曰文河之國千頃中野澤一丈  
下有說由 案本草謂曰作樹澤一丈下有  
鑿頭

寶石部紀事之一編排錄但見經時時低暗間小  
石 經不飲暗 案經排錄作時時低暗間小  
石

全部紀事之一下漢祿廣傳數門其家金餘尚  
有民懸寶以供具 案漢書作金餘尚有民  
所懸寶以其前後皆作共不入

全部紀事之二二十輦研錄行數百步則入一巖  
穴中 案輦研錄作則入一巖穴中

銀部紀事之一劉志先傳先主平蜀賜諸葛  
亮等銀千金 案三國志先主傳無此文張  
飛傳作銀千斤

銅部叢考之一山海經西山經石鼓之山其陰  
多銅 案入通山山海經作石鼓之山單  
元枝作石鼓之山

銅部叢考之二四前書中山經聚余之山其上多  
銅 案山海經作聚余之山

銅部紀事之三史記秦始皇紀正義魏志董仲博  
云推破銅人十及銅鑪以鑄小錢 案正嘉  
作推破銅人十及鑄錢以鑄小錢

銅部紀事之八十六國春秋後越錢石勒並瑒陽  
銅馬翁仲 案東國列之亦銅門 案太平  
御覽引作水銅門

二二葉

二七葉

二九葉

三〇葉

三六葉

三八葉

銅部叢考之三山堂肆考卷候氣之管以銅為之  
制部錄錄之三山堂肆考卷候氣之管以銅為之

案山堂考索宋章如愚著山堂肆考明彭  
大翼著其山堂考索語衍肆字  
銅部叢錄之一華陽國志卷縣縣因山得名 案  
一統志引華陽國志作堂垣縣因山得名

銅部紀事之一南齊紀僧伽傳上書在淮陰治城  
得古錫鼓 案南齊書作上書在淮陰治城  
錫部叢錄之一越絕書赤澤山礦而出錫 案太  
平御覽作赤澤山

鐵部叢考之一三文獻通考鐵官凡四十郡河東  
安邑平陽 案通考作安邑絳縣皮氏平陽  
瀘江 案通考作瀘江皖 案東 案通考

作東案東車  
鐵部叢考之一四前書泰山 案通考作泰山  
鐵部叢考之一七食貨志列國案燕二區鐵  
少不能給 案史記作列國案燕二區鐵

鐵部紀事之一魏武故事領長史王琚 案太平  
御覽引作水銅門

鐵部紀事之七蔡羊鑄鐵于伯楹云向聞其乃  
翁云北方有古寺中有大鐵鑪 案蔡羊  
鑄鐵作鑄于伯楹

鐵部叢錄之一澤李傳傳治洛陽劉鐵炭之  
低印見其可信者也 案漢書作鑄鐵炭之  
低印

鐵部叢考之一九史記下平書更令民鑄錢一

錢鈔部叢考之一九史記下平書更令民鑄錢一

三九葉

黃金一斤 案漢古關本志記無上一字  
錢鈔部彙考一之二十四漢書食貨志曰復小  
幣各其文雖直三百 案漢書作三百復小  
幣之不復小字  
湯奏異九淵以金不運不人三而廣其論死

錢鈔部彙考一之十八前志元龜距再脚長尺一  
寸 案漢書作元龜距再長尺二寸

錢鈔部彙考一之二十一漢王莽傳取盜鑄錢反  
偏行布貨 案漢書作取盜鑄錢反

錢鈔部彙考一之二十六漢劉陶傳中夏滯積  
案後漢書作中夏滯積

晉書食貨志乃劫鬻驚四幸長安 案曹駕  
晉書作驚驚

錢鈔部彙考一之三十五宋何向之簿歷代難遺  
資用簡便但法過久廢 案宋書作但採鑄

久廢 貨室訂感作貨室日動  
錢鈔部彙考一之二十八宋顧鑑傳思請禁制之  
設非惟互味利犯憲屢常情 案宋書作

禁制之設非惟一旦昧利犯憲屢常情  
錢鈔部彙考一之二十六唐書食貨志高祖入長安  
民間行錢復錢 案唐書作民間行錢環錢

錢鈔部彙考一之四十一前書食貨志皇甫補鑄  
謀內外用錢每鑄鑿二十外復抽五十 案

唐書作皇甫鑄

錢鈔部彙考一之二十三隋元龜太和三年魏其所  
用鉛錫錢並抽官其能亂告者每一貫貨錢

四八葉

五二葉

五十 案隋元龜亦作實錢五十唐書食  
貨志作實以五十  
錢鈔部彙考一之二十九文獻通考銅錢逐監鑄  
數安監鑄四十萬貫 案文獻通考作同  
安監鑄制

錢鈔部彙考一之四十一前書鐵鑄逐監鑄威遠  
鑄于五頭山鑄威 案通考作洛山鑄威州

錢鈔部彙考一之四十一金史食貨志權貨所鑄  
監引收購實貨與鈔相半 案金史作權貨  
所鑄監引

錢鈔部彙考一之五十一前志定燒法失列與法 案  
金史作定燒法失列單法

錢鈔部彙考一之二十九元史食貨志曰大元通  
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文 案元史  
作至大通寶

錢鈔部彙考一之九華絕錢鑄得偽錢得一元通  
寶唐史思期借鑄 案原作得一元寶唐書

事物紀原得二字  
錢鈔部彙考一之三十三洪遵集志正用品內鑄  
只鑄 案略應以未作曉

錢鈔部彙考一之二十九唐書開元錢部感會林  
曰初並鑄文德皇后始二甲造 案原原  
作初並鑄文德

錢鈔部彙考一之二十八前書四出錢大宋五十本  
上母所鑄初無四出之錢 案唐書作初無四  
出之說

錢鈔部彙考一之二十一前書太平錢 案錢文

二四葉

第七〇四冊之〇五葉

〇八葉

一〇葉

一七葉

二〇葉

二二葉

二五葉

錢鈔部彙考九之三十四前書刀布品白金三品漢

書貨志曰其一曰重八兩其文龍名曰璞

一曰以重光小方之其馬案案志作其文馬

錢鈔部彙考十之四前書外國品辨珠國錢案

辨珠當作播珠下同

錢鈔部彙考十之六前書星馭國錢字若梵書可

不復識案案志作不可復識

錢鈔部彙考十之十三前書大秦國錢後漢書西

域傳曰大秦國一名犁鞞國案後漢書作

一名犁鞞國

錢鈔部彙考十之二十四前書碎葉國錢此與

何國以下六品並是案原作阿國以下六

品

錢鈔部彙考十之二十七前書神品香安羅錢南

齊時瑞志曰香安部民王攝攝地得四文九

錢一為二十七百十枚案內齊書作一萬

二千七百十枚

錢鈔部彙考十之二十八前書合公百爐錢肉郭

尚外漸薄如蟻輪狀案原作內郭向外漸

薄

錢鈔部彙考十一之一一本草綱目集解案母氏錢

神論云案原作案母氏

錢鈔部總論一之十文獻通考論歷代錢製案

通考作論歷代錢制卷目正作制

錢鈔部總論一之四十六大學分發雜注民志不

三八葉

錢鈔部彙考十一之二一本草綱目集解案母氏錢

三四葉

錢鈔部彙考十一之一一本草綱目集解案母氏錢

三五葉

錢鈔部彙考十一之三一本草綱目集解案母氏錢

四二葉

錢鈔部總論二之三十五古今治平略唐宋錢幣

自唐至五代雖武德時初鑄開元最得其平

案治平略作惟武德時

五三葉

錢鈔部紀事一之一史記滑稽傳案史記滑稽

傳

五九葉

錢鈔部紀事一之十東觀漢記爲更生贖身捐

身案原作終身捐身

六一葉

錢鈔部紀事二之三十八清改雜志宣和五年改

命金人乞銀之請案清改雜志作既貸金

人之銀之請

錢鈔部雜錄之八西漢書時故開元錢如此之多

而明皇記錢偶相合耳案西漢書準作前

明皇記錢偶相合耳

第六〇冊之一一葉  
第七〇一冊之四六葉

附原編卷頁

農家部藝文五九千 業原編  
寶貨部雜編之一 業原編

Blank area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Blank area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第七〇五冊之〇一葉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禮儀典

考證卷二十一下

禮樂總部彙考之二 路史帝嚳高辛氏制琴堯

增波辭余之鐘 案明堂位作增波集韻增

竹名高百尺

禮樂總部彙考之一 五前書昆即單衣裳細布牟

追元冕案鞅而出駁 案戴路史作數序數

字之紙

禮樂總部彙考之一 十一 漢賈誼傳是故法之所

用易易而禮之所為主雖知也 案漢書作

而禮之所為生雖知也

禮樂總部彙考之一 十七 轉唐書職官志奉禮

郎掌領會祭祀君臣之版位凡禮函之制

案唐書作凡得司之制

禮樂總部彙考之一 十九 宋史職官志大祥瑞

則朝參官以上詣闕門表賀 案宋史作詣

闕門表賀

禮樂總部彙考之一 二十二 前書凡豐饗部郎中

員外郎參知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

之事 案凡豐未史作凡豐

禮樂總部彙考之一 二十四 前書曰嘉儀尊成中

制祭牲宰羊豕豕 案宋史作糜犧

禮樂總部彙考之一 之 禮記射義數有儀而節地

數有讓而節地 案禮記作數有讓則節地

禮樂總部彙考之一 之 于二百虎通禮樂王者角

之學者黃公美德也所以供養先王之樂

明有法示亡其本與己所以自作樂明作已

〇九葉

〇五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一一葉

也 案凡虎通作所以作供養謂頌先王之樂明有法示亡其本與己所以自作樂明作已也

禮樂總部彙考之一 五 性理禮樂篇朱子曰古禮

樂舞後入於禮曰益錢略 案性理原序作古

禮樂舞

禮樂總部彙考之一 之 十 山堂考索卷得禮樂皇皇

后帝聖廟居履 案此書論作皇廟居履

禮樂總部彙考之一 之 二十五 大學行善福引仲尼

萬居君子無理不動無節不行 案不動以

下八字照本著例應平格寫

禮樂總部彙考之一 九 宋王安石禮樂論禮樂理

汗尊杯飲禮既備矣 案王臨川集作汗尊

杯飲

禮樂總部彙考之一 三 孔子問房夫禮者理也樂者

節也無理不勸無節不作 案原作無理不

勸 于德薄子禮虛家原作薄子德于禮虛

禮樂總部彙考之一 六 儀禮禮志禮書亦孫廣詩上

言 案魏書作禮書亦孫廣詩

禮樂總部彙考之一 之 四 路史禹卽風氣龍而出戲

立戶而卒祭 案山數作山數

禮樂總部彙考之一 之 二十一 宋真宗咸平六年詔

增開闕門儀式 案下引宋會要及玉海委

原書皆作開闕門下並同

禮儀總部彙考之一 之 二十五 玉海初紀周開太常

寺謝趙子昂為禮因革禮二十卷 案玉海

作趙子書卷宋史宗室傳正作趙子書

四一葉

四二葉

四三葉

四四葉

四五葉

四六葉

四七葉

四八葉

四九葉

五〇葉

五一葉

五二葉

五三葉

五四葉

禮儀總部總論之三十一禮記禮運並行而不謬

案禮記作並行而不謬注總音通

禮儀總部總論之十一禮記鄭注大饗尚服假修

而已矣案禮記作大饗尚服假而已矣

禮儀總部總論之五前書朱子說禮免而舞大

武案禮記作朱子說錫注錫音錫

禮儀總部總論之二十八前禮論故王者天

太祖諸侯不敢懷案禮記禮前注禮侯

不敢懷唐楊倞注云真不親其廟若君國公

史記作不敢使司馬白云思也蓋誤耳

禮儀總部總論之一天祿禮禮二本篇始言之

未小敬也案大戴禮作始立之未小敬一

也萬物以備作萬物以宜

禮儀總部總論之八前書朝事篇六歲一日各

親其主焉案大戴禮作各親其主瑞後上

瑞同

禮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案大戴禮

此下有諸子之闈門東北面東上字

禮儀總部總論之二十禮詩外傳禮利剛疾卒

如飄風然兵始於垂陽案陸子補禮詩外

傳作垂少

禮儀總部總論之十五前書其於天地萬物也

不說其所祭謂財其盛案禮記字子財字

補禮詩外傳作不掃其所而議裁其盛

禮儀總部總論之二十六前禮新書各經篇故

師傳之道既天案新書作故師傳之道既

美

四四葉

五一葉

五二葉

五三葉

五七葉

五八葉

六〇葉

六一葉

六二葉

六三葉

六七葉

〇八葉

〇九葉

〇九葉

禮儀總部總論之三十三史記禮書儀性之為安

若者必滅案史記作情勝之為安若者必

禮儀總部總論之一之二晉書禮志序上重高堂陸

之徒傳通訓載之千條之禮十七篇之樂

案云書作十七篇之學

禮儀總部總論文之一八陸書禮儀志序漢高祖既

平秦亂初誅項羽放賞元勳未遑朝制案

陸書作放賞元勳

禮儀總部總論文之二九宋蘇河禮論管子舉燕以

博逐之案嘉祐集作管子舉燕以博逐之

禮儀總部總論文之十三宋鄭無禮文損益辨故

因其器稱善陳而加以儀象案禮志作故

因其器稱善陳而加以儀象

禮儀總部總論文之三十一朱子論天子之禮邦

都之賦以待宗祭案陸子補求子文集作

邦都之賦以待宗祭

禮儀總部總論之二十張子禮者理也知禮則能

禮上無自子

禮儀總部總論之二十張子禮者理也知禮則能

制禮案張子作知理則能制禮

冠禮部總論考之一二十九大戴禮公冠篇成王冠

云云案大戴禮作公冠篇

冠禮部總論考之一之二十九宋禮志春秋左氏曰

晉侯問襄公年案本書作春秋左氏曰

冠禮部總論考之一之四十一前書加笄既侍中釐元

冠禮部總論考之一之四十一前書加笄既侍中釐元

冠禮部總論考之一之四十一前書加笄既侍中釐元

冠禮部總論考之一之四十一前書加笄既侍中釐元



二二葉 二六葉 二七葉 二八葉 二九葉 三六葉

故 宋唐書作特中擊元統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四十一 官書南宮王承年十五

依禮部書考有司議奏十五成童 案宋書作

禮十五成童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九唐書禮志曰冠以子以歸

案 宋唐書作即冠之子以歸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十一 冠禮志曰兩旁幘中又張幘

序外且幘 案唐書作又張幘於序外且幘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十五 冠禮志曰冠西而南而北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二十一 漢書禮志曰冠加元服與幘

上齊去蓬奉生頭西九飾 案中節集江士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二十二 冠禮志曰冠子冠幘

由縣游止 案宋文則擊也亦不明應作

田蘇遂用左傳與田蘇若而曰行仁語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五 明宋禮志曰冠行于庭左規

右規 深案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六 冠禮志曰冠行于庭左

規右規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七 冠禮志曰冠行于庭左

案大戴禮作公冠禮公冠自為左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八 冠禮志曰冠行于庭左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九 冠禮志曰冠行于庭左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十 冠禮志曰冠行于庭左

三七葉

四三葉

四八葉

五二葉

五四葉

五八葉

六二葉

六六葉

七〇七葉之〇八葉

〇九葉

案禮部書考凡姓有別謂冠錄禮略

登會之等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十二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十三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十四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十五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十六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十七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十八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十九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二十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二十一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二十二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二十三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二十四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二十五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二十六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二十七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二十八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二十九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三十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三十一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三十二 唐書禮志曰冠

冠禮部書考之一之三十三 唐書禮志曰冠

一〇葉

婚禮部總論一之六叔惟歸于紀製梁傳易曰  
歸妹行朋道歸有待 案梁梁疏作蓬歸有  
時

一一葉

婚禮部總論一之十一春秋公如齊納幣注注  
喪未再聘而歸告傳不見讀 案春秋注  
注一傳不見所讀

一九葉

婚禮部總論一之二十五大戴禮本命篇三年  
合然後能言 案大戴禮作二年禮合注注  
大戴禮注橋云馳古頓字引此說以證

二〇葉

婚禮部總論二之三白虎通探聚篇納徵辭曰吾  
子有加命賜室某也 案白虎通作吾子有  
嘉命

二一葉

婚禮部總論二之四前書又母親或女何親親之  
王也 案白虎通作父母親或女何 祭去  
不辭誠不告者羞恥之重去也案白虎通作  
誦不語者 嫁文之家不絕火一日相思難  
也案白虎通作思相離也

二二葉

婚禮部總論三之六前書故禮曰納女於諸侯曰  
備婦滿 案白虎通作納女於大夫  
案白虎通作王者娶及庶邦 明不與聖人  
交禮案白虎通作明不與庶邦交禮

二三葉

婚禮部總論三之八前書北面之臣既不足盡入  
骨肉之親 案白虎通作不足盡入骨肉  
之親

二四葉

婚禮部總論三之九前書門之內杜莊之上則  
友之道也 案白虎通作闈闈之頁

二五葉

婚禮部總論三之十一唐杜佑通典男女婚嫁年  
幾議 案通典年幾作年祀  
婚禮部總論三之十四通典婚娶時月議而馬昭  
多引春秋之証以為及時下難錯矣 案通  
典作而馬昭多引春秋以為之證反詩相難  
錯矣

二六葉

婚禮部總論三之二十六通典祖服服父有服可  
娶嫁嫁女議本向欲問何承天曰父有伯母  
母女服小功服等統一家年未可得嫁孫女  
不 案通典作年未可得嫁孫女不

二七葉

婚禮部總論三之二十七漢沈約奏彈王源王滿達問  
實談物體 案應侯集作實駁物體  
婚禮部紀事一之十一左傳桓六年大敗戎師獲其  
一帥大長小民 案左傳作大長少民

二八葉

婚禮部紀事一之十二左傳歸子朝其大夫曰召母  
以體起為期而以羊占於為司宮 案左傳  
作以羊占於為司宮無而字

二九葉

婚禮部紀事一之十七左傳叔向欲娶申公巫臣氏  
案左傳作欲娶于申公巫臣氏  
王將嫁季平 案此節三字字左傳皆作季  
婚禮部紀事一之十二禮非子外歸說乃論宮中  
有婦人而嫁之 案婦非子乃論宮中有  
婦人而嫁之

三〇葉

婚禮部紀事二之十一漢宋均傳漢道雖有唐后一  
山 案後漢書作茂道  
婚禮部紀事二之十二晉荀勗傳勗為尚書曰曹  
公遠放晉母天等 案晉書作勗謂為統曰

三一葉

婚禮部紀事二之九前書門之內杜莊之上則  
友之道也 案白虎通作闈闈之頁

三二葉

婚禮部紀事二之九前書門之內杜莊之上則  
友之道也 案白虎通作闈闈之頁

三三葉

婚禮部紀事二之九前書門之內杜莊之上則  
友之道也 案白虎通作闈闈之頁

三四葉

婚禮部紀事二之九前書門之內杜莊之上則  
友之道也 案白虎通作闈闈之頁

三九葉

四五葉

五九葉

六二葉

第七〇八冊之〇一葉

〇三葉

婚禮部雜考五之二十一開元天官禮事伍欲令五

女各持一絲纒前子娶便者之得者為纒

案原作各持一絲纒前便子取便者之

婚禮部雜錄之二十七金志每九拜一杜以香

澤之 案全志作九拜一杜

喪葬部雜考五之二十八儀禮喪服九月者為八

後者為其昆弟注欲便厚於大功之親故次

之在從父昆弟之下 案次子稱儀禮注作

故抑之

喪葬部雜考四之二十四前書傳曰小功以下為

兄弟疏鄭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

又加者也 案者也稱疏連注語故云嫌大

功以上又加也者

喪葬部雜考五之二十前書為銘各以其物注今文

銘為鼎也 案注疏本作今文銘皆為石末

為鼎也

喪葬部雜考五之二十三前書稱練衣終編 案

練字補儀禮作廣終編

喪葬部雜考五之十五前書曰編冠注君編冠編

殺綬旁七 案儀禮作君編冠編殺綬旁七

喪葬部雜考五之十九前書用單注履單司

案儀禮注作單其詞說意詞同

喪葬部雜考五之二十三前書漢讀葉于坎說若

案坎者葉于坎者 案儀禮注作若葉坎者

乘于履者

喪葬部雜考五之二十四前書主人出南面左袒

說謂袒左袖披於右腋之下 案儀禮注作

〇四葉

一三葉

一五葉

一六葉

一七葉

二〇葉

二二葉

扱於左腋之下

喪葬部雜考五之二十七前書說決斃于擊 案

儀禮注說決斃于擊注並同後祀文擊鉤中

指結于堅同

喪葬部雜考五之三十前書稱金稱墨稱注欲

衣或削袂無別于前後也 案儀禮注作彼

無別于前後也可說同

喪葬部雜考五之三十前書有前後夜不辟注不辟

積也 案儀禮注作不辟也

喪葬部雜考七之二十四前書主婦之車亦如之

疏布儀禮案巾車云盛有容蓋 案儀禮疏

作皆有容蓋

喪葬部雜考七之三十五前書喪車載簋笠 案

儀禮作喪車載簋笠注並同

喪葬部雜考七之四十五前書有袂注古文斃作

榮 案儀禮作古文斃作榮

喪葬部雜考八之二十三前書于禮禮樂注說鄭

注儀禮學古文從今 案今于禮禮樂注說

案古文從禮

喪葬部雜考八之二十七前書戴猶進祇車重者

疏是以少牢云下利生豕 案儀禮疏作卜

利升豕少牢注作升

喪葬部雜考八之四十一前書主婦洗足許堂獻

如主人儀無從踰如初 案說元初儀禮注

婦人踰如何張敦仁刻宋廣州本正作無從

校勘皆未之及

喪葬部雜考八之四十二前書死曰面玷說自

此蓋他辭一也論記人所記其義或殊事以更有此文也 案儀禮注疏本作是以更有此文也

二四葉

喪葬部考九之十一 案此葉文是第二十一葉誤簡惟二十葉第一四五行用高氏說此葉用史記並注文字小異兩存之查第十二葉原本應接足補注十九字為一行據王目一行引竹書紀年通鑑為文下接穆天子傳亦可補足成篇但未見原文未定然否

二六葉

喪葬部考九之十二 史記呂后本紀留侯子張辟強為侍中 案諸本多作辟強以衛侯 煨故事止之當作辟強

二八葉

喪葬部考十之五 後漢書禮儀志中 千石一千石利侯宜九寶東北而西上 案後漢書作直九寶東

喪葬部考十之六 前志死一 案後漢書作底

喪葬部考十之八 前志注疑近郡卒徒 案後漢書

對侯 案後漢書注置將軍對侯

喪葬部考十之十四 漢宣帝德皇后紀曾太后臨朝尊號臨陽公主為長公主 案後漢書

作此陽公主

喪葬部考十一之四 晉書禮志賜廟號安 案

晉書作賜廟號安

喪葬部考十一之八 前志上禮禮葬有乘輿車以載生之服 案晉書作士喪禮葬有乘輿

車

三七葉

三九葉

四三葉

四九葉

五四葉

五五葉

五八葉

五九葉

六二葉

喪葬部考十二之六 杜佑通典禮部疏失父母者疑行服之類 案通典作庶母

喪葬部考十二之一 二十五晉廢帝本紀魏邪王英明德茂親 案晉書作魏邪王英英即廢

帝 案晉書卷十二之二十一 南宮書禮志左僕王

射餘誦 案南宮書作左僕射王餘誦

喪葬部考十四之四十七 魏書禮志故子朕之

受疑從釋以下復為節釋 案志子稱魏書

作授疑疑從釋

喪葬部考十五之二十三 前志但昔還奉接義

成君臣 案魏書作昔經奉接

喪葬部考十五之二十二 魏孝明帝紀其禁衛

武官直閣以下直從以上 案魏書作直閣

以下

喪葬部考十六之二十八 隋文帝紀上天降龍衣

命于朕 案隋書作上天降龍

喪葬部考十六之三十三 唐中宗和思順聖皇

后傳神號元年追諡紀曰義皇后 中宗崩成

陵事 案唐書作成陵事

喪葬部考十七之七 禮記開元禮儀制度

凡章外制幅寬內制幅縮三寸 案通典作

幅三寸原注初者謂辟兩側空中中也若約

則郭隆注方言謂之空衣

喪葬部考十七之十八 前書若齊家內章小

家通典在妾內章外 負出於前于妾通典

作負廣出於適子 衽一尺有五寸注衽所

第七〇九冊之〇一葉

以掩實際也案通曲也作者

喪葬部彙考十八之二前書二品以上喪俱東面  
南上婦受坐哭 案禮部彙考作殯堂

喪葬部彙考十八之五前書設牀於室戶內之西

案前後漢沐浴皆乃行具且此所設沐

日

喪葬部彙考十八之十八前書大斂之奠注六品

以下無 案無于下稱通典作六品以下無

文

喪葬部彙考十八之三前書卜筮日命龜曰假

屬太龜有當乃作龜 案假屬太龜之下注

衍基云太龜四字

喪葬部彙考十九之二前書祭后土相者進告者

之左北面曰請行事 案通典作請事無行

字

喪葬部彙考十一之四十八文獻通考辨代宗時

帝見趨殿車不當懸道問其故有司曰陛下

本命在干不太衛也 案文獻通考作不敢

衝也

喪葬部彙考十一之六五代唐憲宗本紀北京

留守石敬瑭獻錢類助作山陵 案五代史

作石敬瑭

喪葬部彙考十一之十後周太祖廣順元年葬

漢隱帝于頤陵 案文獻通考作頤陵以許

州隱帝懸頸水也下同

喪葬部彙考十一之三十八宋史禮志庶祖母

不附於皇姑 案附當作附

二九葉

二四葉

三六葉

五八葉

六〇葉

第七一〇冊之〇九葉

一一葉

一三葉

喪葬部彙考十一之三十一前書問安使何鮮

者選以聞 案宋史在何鮮等何鮮附父何

漢傳

喪葬部彙考十一之四之二于癸辛雜錄上曰當時

羣臣不能將順其美尤所以譏之後來武帝

竟行 案癸辛雜錄後家武帝意行下有注

謂王太后之處七十字

喪葬部彙考十一之五之宋光宗本紀知閣門事

韓侂胄 案宋史作知閣門事後並同

喪葬部彙考十一之九之十八明會典歲終祭文五

情應濟 案聖濟當作應濟下卒哭文同

喪葬部彙考十一之九之五十五春明夢餘錄仁顧年

四十六擢南昌府貽臨淮二王及曹國長公

主遷於鍾離東廡貯貽之木塲里 案春明

夢餘錄作遷於鍾離東廡

喪葬部彙考十一之二十四嘉靖通語喪禮各

指舊典斟酌改正 案下文明會典作斟酌

改正

喪葬部彙考十一之二十七春明夢餘錄齊道廟

糾楊嗣昌疏世宗心非之卒罷問以去 案

春明夢餘錄作卒罷問以去

喪葬部彙考十一之二十九前漢家庭小小物稱

尚以法治之 案春明夢餘錄作物稱黃道

周本集作物籍

喪葬部彙考十一之二十七前書成武再傳常萬

古為重流既為今日之賊于不敢於排擊漢

漢唐作而敢於排擊漢

三六葉

喪葬部彙考三十七之五十一 禮記喪服小記  
其妾視姑者陳注則當易妾之妾而耐於適  
祖姑 案陳注為陳鴻注姑作姑

三八葉

喪葬部彙考三十八之六 禮記雜記如室則練  
延良衣以室 案禮記作如室則練冠良  
衣以室

四一葉

喪葬部彙考三十八之三十八 前書吊非從主人  
也陳注而四十者待士盈壙乃去 案陳鴻  
注待士盈壙

四六葉

喪葬部彙考三十九之三十一 禮記喪服大記君  
大夫擊爪實於篚中 案禮記作實於篚中  
陳注篚音角上文君裏棺用朱練大夫裏棺  
用元練注練綉綉貼四角此即四隅為練之遺

五〇葉

喪葬部彙考四十之二十四 方言得室自開而東  
謂之廿 大者謂之廿 案兩廿字虛文活  
校本作卽卽方文立

六〇葉

喪葬部彙考四十一 三十九 禮記檀弓說士  
漆大夫以朱飾與浴狀則天子畫畫為籠加  
赤雲雲 案與浴狀則疑當作與浴狀別而  
通志竟及則本二禮圖皆作則若以則字屬  
下句與浴沐三字不詞

第七一冊之〇九葉

喪葬部彙論七之八 春秋穀梁傳大士使卒啜來  
歸惠公仲子之饋禮天子米當用黍諸侯用  
梁 案穀梁注疏作諸侯用梁

一五葉

休注是以為起他事不見 案春秋公羊家  
注作是以為起他事不見

二一葉

喪葬部彙論三之三十一 春秋穀梁傳公孫段傳  
日晡危不得其葬也 案穀梁傳作危不得  
葬也

二七葉

喪葬部彙論四之二十八 春秋晉侯卒於廬  
公羊傳注左右皆臣民所卒於廬上危愈於  
廬外 案公羊何休注作左右皆臣民雖卒  
於廬上危愈於廬外

二九葉

喪葬部彙論五之七 春秋夏五月曹伯處卒於師  
案春秋作曹伯處卒於師  
註末其公穀梁傳月卒日誰非葬者也 案  
穀梁不作案

三七葉

喪葬部彙論六之二十一 家語曲禮子貢問禱買  
款飲水盡其歡心斯為之宰乎 案家語作  
斯謂之宰 稱其財為之禮家家語作斯謂  
之禮

三八葉

喪葬部彙論六之二十二 大戴禮本命篇身自洗事  
而後畢行者面頰而已 案大戴禮作面頰  
而已

四〇葉

喪葬部彙論七之十一 白虎通前篇禮天子棺四  
重水卑革牌被之一案棺字補白虎通作棺  
被之 棺棺以端長八尺案白虎通作棺  
此補弓文疑棺字原係補此處誤也

四一葉

喪葬部彙論七之十九 風俗通故侍御史胡毋季  
皮 案胡毋應作胡毋 案度廣明作東吐  
下句血南誤

四二葉

喪葬部彙論七之二十一 前書昔者魯欲飲味末

四三葉

喪葬部彙論七之二十一 前書昔者魯欲飲味末

|  |  |  |  |   |   |   |  |  |  |   |  |  |  |  |
|--|--|--|--|---|---|---|--|--|--|---|--|--|--|--|
| <p>四三葉</p> <p>喪葬部總論八之一 前書禮喪通引子禮延年歌</p> <p>乃有安案 案通典作乃仔安案</p> <p>喪葬部總論八之九 前書斷誓 字親何先承</p> <p>王與除陳相 案通典作王與下音占此反</p> <p>卜哭問</p> | <p>四四葉</p> <p>喪葬部總論八之二 前書禮喪通引子禮延年歌</p> <p>乃有安案 案通典作乃仔安案</p> <p>喪葬部總論八之九 前書斷誓 字親何先承</p> <p>王與除陳相 案通典作王與下音占此反</p> <p>卜哭問</p> | <p>四五葉</p> <p>喪葬部總論八之三 前書別妻沒財得還後</p> <p>妻之丁為服議錢母強在上以基李夫之</p> <p>屬父之 案通典作洗指母強在上</p> <p>喪葬部總論八之十一 前法舍曹參軍虞珍</p> <p>案通典作虞珍</p> | <p>四六葉</p> <p>喪葬部總論八之十一 前法舍曹參軍虞珍</p> <p>案通典作虞珍</p> <p>議性屬君之禮往往有之 案通典作性國</p> <p>君之禮</p> | <p>四九葉</p> <p>喪葬部總論九之八 前書二公語侯大夫賤服議</p> <p>故丁狀內外通知周之士禮而之 陸之讓不</p> <p>復同矣 案通典作不復同矣</p> <p>喪葬部總論九之十一 前書又云 婦母置前雖</p> <p>子家後獲丁為服議欲以託莊親視託過厚</p> <p>以制節非甚其事情老之禮正義不容恕</p> | <p>案風俗通作共駭故可吟咏矣</p> <p>喪葬部總論七之十一 漢風俗通論喪後復棺</p> <p>元云至於臣下須言而辨 案通典作須言</p> <p>而辨</p> <p>喪葬部總論七之十五 通典未論年天下胡諸</p> <p>侯禮司禮於尉周舉案以高北無本非正</p> <p>統任臣所授之 案通典作任臣所授之查</p> <p>授為極字之妻</p> | <p>五二葉</p> <p>喪葬部總論九之二十四 高內外妹為兄弟服</p> <p>議曹徐淑論云徐思龍龍姊妹為婦 案通</p> <p>典作徐思龍後大德劉清同</p> <p>與作徐思龍後大德劉清同</p> <p>禮儀部第九十卷目錄之一 為姑姊妹之無主</p> <p>後者議 案通典作為姑姊妹女子之卷中</p> <p>正作女子下</p> | <p>五五葉</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二十七 前書小功不絕服議告報</p> <p>其殘月宮人得富 案通典作人心得富</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二十四 前書風俗引小通服議</p> <p>儀易雖與杖婦不受日下亦死 案通典</p> <p>作婦不受日下亦死</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五 前書單惡冠服議御史中</p> <p>丞姜賦等乞經從弟儀曹郎服喪服 案通</p> <p>志作儀曹郎既下單作既</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九 前書除心喪議除於口禮</p> <p>者喪事之極也 案通典作徐答曰徐即上</p> <p>文徐野人也</p> | <p>五九葉</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二十五 前書久喪不葬服議</p> <p>世明答云為危懼其所葬者則當復者與眾</p> <p>同除矣 案通典作與眾同除矣</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二十三 前書大令案案郭子</p> <p>從說禮 案大令案銘疏上歷說下</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二十三 前書大令案案郭子</p> <p>從說禮 案大令案銘疏上歷說下</p> | <p>六一葉</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二十三 前書大令案案郭子</p> <p>從說禮 案大令案銘疏上歷說下</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二十三 前書大令案案郭子</p> <p>從說禮 案大令案銘疏上歷說下</p> | <p>五二葉</p> <p>喪葬部總論九之二十四 高內外妹為兄弟服</p> <p>議曹徐淑論云徐思龍龍姊妹為婦 案通</p> <p>典作徐思龍後大德劉清同</p> <p>與作徐思龍後大德劉清同</p> <p>禮儀部第九十卷目錄之一 為姑姊妹之無主</p> <p>後者議 案通典作為姑姊妹女子之卷中</p> <p>正作女子下</p> | <p>五六葉</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二十七 前書小功不絕服議告報</p> <p>其殘月宮人得富 案通典作人心得富</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二十四 前書風俗引小通服議</p> <p>儀易雖與杖婦不受日下亦死 案通典</p> <p>作婦不受日下亦死</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五 前書單惡冠服議御史中</p> <p>丞姜賦等乞經從弟儀曹郎服喪服 案通</p> <p>志作儀曹郎既下單作既</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九 前書除心喪議除於口禮</p> <p>者喪事之極也 案通典作徐答曰徐即上</p> <p>文徐野人也</p> | <p>五九葉</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二十五 前書久喪不葬服議</p> <p>世明答云為危懼其所葬者則當復者與眾</p> <p>同除矣 案通典作與眾同除矣</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二十三 前書大令案案郭子</p> <p>從說禮 案大令案銘疏上歷說下</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二十三 前書大令案案郭子</p> <p>從說禮 案大令案銘疏上歷說下</p> | <p>六一葉</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二十三 前書大令案案郭子</p> <p>從說禮 案大令案銘疏上歷說下</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二十三 前書大令案案郭子</p> <p>從說禮 案大令案銘疏上歷說下</p> | <p>一〇葉</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二十三 前書大令案案郭子</p> <p>從說禮 案大令案銘疏上歷說下</p> <p>喪葬部總論十一之二十三 前書大令案案郭子</p> <p>從說禮 案大令案銘疏上歷說下</p> |
|--|--|--|--|---|---|---|--|--|--|---|--|--|--|--|

案通典作此通厚以制節無年下下作男之

一五葉

夫辯詩台也集韻時或作片是原作片合  
喪葬部藝文之二一十八唐王何瑤從子承寶合  
詠孰知冥野使此汎瀾 案正左本集作徒  
此汎瀾

一六葉

喪葬部藝文之二三十五陸江總陸宣帝哀策文  
非馬毛之瑣說 案原當作說  
喪葬部藝文之二十九唐李嶠德太上皇冊文  
司北轍古堂繼辯城 案原作曾嗣辨城

一九葉

喪葬部藝文四之一下八唐楊炎承天宮太后哀冊  
文傷柱梓之陳書 案梓字訛  
喪葬部藝文四之一十九尉文地球乾公靈蓋  
案原任地壤軌分聲蓋

二四葉

喪葬部藝文四之四十一唐樂朋魏懷不呈帝哀  
冊文徒施躬仗跳開幽翳 案原作徒施躬  
候

二五葉

喪葬部藝文四之四十二前文書統格九 案當  
作稽八

二七葉

喪葬部藝文九之十九宋蘇轍再登仁貝端明文  
夜雨對秋後笈有遺 案壘城集作後勿有  
遺

三一葉

喪葬部藝文之二十六唐蘇頌故南安太公上挽  
詞定全唐詩作開規履道權 謹案

三六葉

喪葬部紀事之一十九左傳宋元公將為公故知  
晉姜太子隸即位於廟己酉平公服而相之  
且乃六廟 案左傳作曰召平公

三七葉

喪葬部紀事之一一十六左傳趙王曰黃虺之殺

三九葉

喪葬部紀事之一三運馬板傳授妻琴愷傳不取  
以喪還務學故買城高數地委葬而已  
案後漢書作復葬

四九葉

喪葬部紀事之一十七陳書姚察傳非個人流將  
畢苦環 案陳書作將畢苦環

四八葉

喪葬部紀事四之六唐宋璟傳皇庶人並王其父  
攢作觀陵 案唐書江續作觀陵

四九葉

喪葬部紀事四之十五唐蘇鸞同昌公主傳引輿  
則於昇寶臺香而擊歸天紫金之碧盤  
案同昌公主傳作歸天紫金之碧盤

五三葉

喪葬部雜錄之一之六淮南子時則則營丘營之大  
小高薄 案淮南子作大小高卑

五四葉

齊俗訓夫三年之喪足強人所不及也 案  
反子補淮南子作是強人所不及也

五四葉

喪葬部雜錄之一之十八西陽雜俎南胡榮李贈子  
錐以帝應有額鐫者以雁代之 案今西陽  
雜俎知此疑著者密著章另晉書出濟南侃等  
傳皇子慶是著字言生者詔鐫者鴈時以雁  
代

五四葉

子近讀莊子曰歸藏於所生必於斥苦 案  
莊子作鴻臚之所生必於斥苦



六七三冊之〇三葉  
六二葉

書律部外編之一武帝內傳帝病行憂屋西惡五  
姓名 案武帝內傳帝病行憂屋  
論法部彙考一之五宋史禮志天禮儀侍闈門官  
如奴 案通典考齊制任奴

〇七葉

論法部彙考一之四五代史唐昭宗家人傳諸建  
陵寢而大厝石敬瑭反 案五代史作石敬

〇九葉

論法部彙考一之十二宋史禮志既辨加諭出  
於唐時如錄臬卿盧奕 案宋史作如臬  
卿盧奕

一一葉

論法部彙考一之五宋史禮志天禮儀侍闈門官  
大常博士 案大太古通惟上下又俱作太  
此處亦應作太常博士

一五葉

論法部彙考四之九元史成宗貞德靜慈皇后傳  
椒掖正名吳際龍飛之會 案元史作吳際  
飛龍之會

二二葉

論法部彙考五之十五通典帝王設號注大夫以  
上乃謂之爵死有諡 案通典作大夫以上  
謂之爵

二六葉

論法部彙考六之十一續文獻通考衛君及夫人  
世子 案平子 諡考伯考伯子 諡嗣伯 案考  
伯與史記作孝伯不同

二九葉

論法部彙考六之四十五前書熊元子悼諡幽王  
悼弟猶諡哀公 案史記年表世家均作哀  
王

三〇葉

論法部彙考七之四前書西漢宗室諡諸閔子卿  
侯揚己 案史記作陽澤澤侯陽己

二一葉

論法部彙考七之六前書西漢宗室諡澤子無諡  
夷無子閔諡頊 案漢書王上徐表作澤子  
無諡表無子閔諡頊

三二葉

論法部彙考七之十一前書西漢宗室諡黑子招  
元封元年諡思 案漢書表招以元封元年  
嗣二年諡此元年必有誤

三三葉

論法部彙考七之十二前書西漢宗室諡彭祖  
侯成 案漢書表作胡子招侯成

三四葉

論法部彙考七之十三前書西漢宗室諡彭祖  
子平子下僂 案漢書表作平子下僂

三五葉

論法部彙考七之二十四前書西漢宗室諡彭祖  
子柳表侯道 案漢書表作柳表侯道

三六葉

論法部彙考七之二十六前書西漢宗室諡毋妨  
子與諡錄 案漢書表作毋妨子與

三六葉

論法部彙考七之二十七前書西漢宗室諡毋子  
昆侈征和四年諡 案漢書表作昆侈征和  
古注惡諡也好事立故曰諡

三六葉

論法部彙考八之一前書西漢宗室諡舍子書老  
星三平諡表 案漢書表作孝星三平  
星三平諡表 案漢書表作何七世孫

三六葉

論法部彙考八之二前書西漢諸臣諡何七世孫  
道 案漢書表作何七世孫

三六葉

論法部彙考八之八前書西漢諸臣諡實人子升  
弓 案漢書表作實人則子升 案漢書表作  
記作升弓則當作子嗣子

第八冊之〇九葉

古今圖書集成  
經義彙編禮儀典